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辦理 106 年度各區基層藝文民俗表演活動 計畫案評比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5 年 12 月 6 日（13 時 30 分）

貳、開會地點：臺北市政府市政大樓 9 樓北區衛生局討論室

參、主持人：吳召集人坤宏

記錄：駱香芸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

余委員淑娟、林委員蕙雅、楊委員宣勤、觀光傳播局 邱委員映慈、產業發展局 王委員淑宏、文化局(請假)

宗教禮俗科：陳專員雅、駱香芸

伍、主持人致詞：略

陸、業務單位報告：各區計畫案依委員評定成績區分為 A、B、C 共 3 等級予以各區不同額度之委託經費，依 106 年度編列送至議會審議之預算規劃分配，分為 A 級 60 萬元（3 區）、B 級 50 萬元（3 區）、C 級 40 萬元（6 區）等 3 級，此經費為最高委託額度，將俟議會審議結果，再依等比例調整委託額度。

柒、出席單位報告：略

捌、結論：

一、委員評比建議（依實際簡報順序）：

（一）北投區公所：「2017 北投樂活節」

1、建議更改活動副標題「你，行不行」。

2、區內觀光資源豐富，可透過名人遊記或名人網誌串起區內景點，更能達到行銷效果。

（二）士林區公所：「2017 士林國際文化節」

1、建議系列活動如「讀經會考」、「戲士林」等，可邀集外國朋友或新移民參與，更貼近「國際文化節」精神。

2、活動可加強連結世大運宣傳。

（三）南港區公所：「2017 南港桂花節」

本年度活動豐富，建議挑選特色主題進行媒體宣傳，突顯南港在地特色。

（四）內湖區公所：「2017 內湖文化藝術節」

1、應注意活動時間，避免與世大運賽事相衝，造成活動人潮分散。

2、活動主題名稱可考慮是否更換，與規劃內容更加相應。

（五）松山區公所：「2017 錫口文化節」

「錫口藝遊趴」野餐活動，建議結合饒河街美食，行銷在地產業。

（六）萬華區公所：「2017 萬華文化嘉年華」

加蚋文化節內容豐富，艋舺文化節政令宣導較多，請加強融入萬華特色。

(七) 大同區公所：「2017FU 大同」

世大運國際文化系列活動內容精彩，其中變裝遊行規劃的旗袍服飾，應與設計師討論樣式，吸引更多民眾參與。

(八) 中正區公所：「2017 歷史復活節」

1. 「幸福米道彩繪活動」應注意彩繪內容是否符合當地氛圍，避免過於突兀，影響活動成效。
2. 中正區以豐富文化資產為特色，建議導覽路線納入具特殊性、稀有性的古蹟景點，除可作為行銷亮點，亦能吸引民眾參與。

(九) 中山區公所：「2017 臺北文昌季在中山」

1. 以文昌宮及考季為活動主題，太過單一，缺乏中山區獨特的亮點，建議應補充更多創意，讓活動更有特殊性。
2. 本年度活動規劃範圍過小，中山區資源豐富，應結合區內特色景點辦理導覽，讓更多民眾認識中山。

(十) 大安區公所：「2017 走讀大安文化節」

106 年度以歐洲外文書為主題，與世大運宣傳結合不易，可考慮調整執行方式或內容。

(十一) 信義區公所：「2017 漫遊信義文化節」

1. 活動樣態多元，可從中挑選易聚焦的特殊活動辦理行銷宣傳，製造話題性，吸引民眾參與。
2. 眷村篇系列活動可再豐富「眷村味」，如開發特色眷村美食、展覽、活動等。

(十二) 文山區公所：「2017 文山茶筍節」

延續歷年活動主軸，透過多元方式行銷綠竹筍及茶產業，建議選擇亮點活動辦理記者會或行銷活動，持續推廣區域特色。

二、經本次委員會討論後決議通過，本局 106 年度「推展基層藝文民俗表演活動」經費核撥分級如下所列（依評比結果及簡報順序排列）：

1、A 級—

計有：松山區、信義區、文山區等 3 區。

2、B 級—

計有：南港區、內湖區、大同區等 3 區。

3、C 級—

計有：大安區、中山區、中正區、萬華區、士林區、北投區等 6 區。

玖、散會（16 時 40 分）